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变更登记及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 4、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杨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千乘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乘创投”、“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参与认购千

乘三期（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事项说明

白杨投资、千乘创投以及有限合伙人三亚千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或由其管理，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白杨投资与其他参与本基金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白杨投资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869954X

成立日期：2013-10-24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28 层 03 室

法定代表人：熊伟

营业期限：2013-10-2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登记备案情况：白杨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8369。

2、股权结构：三亚千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关联关系：白杨投资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白杨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千乘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ULT5W

成立日期：2020-11-10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25 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2803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阿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20-11-1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2、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熊伟	935	62.33%
三亚千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	30.00%
深圳阿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6.67%
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1.00%
合计	1,500	100%

3、关联关系：千乘创投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千乘创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三亚千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老郭园路大悦城（三亚）投资有限公司三亚
总部经济东岸起步区 DA2-18-01A/B 地块 2# 综合办公楼 1206-1 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伟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03-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4GY2W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 223 号 302 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美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1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86761240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3、名称：周斌

身份证号码：630103197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4、名称：陈菊芳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0*****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5、名称：安猛

身份证号码：4401111972*****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6、名称：李沛轩

身份证号码：440421200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7、名称：刘威

身份证号码：4406031990*****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8、名称：刘迎新

身份证号码：430503197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9、名称：张安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0、名称：龙翠耘

身份证号码：4406811976*****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

11、名称：程国胜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2*****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12、名称：张金华

身份证号码：4202021964*****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千乘三期（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KMG6BQX6

3、基金规模：本期认缴 30500 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0 幢 2-595 室

6、基金管理人：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千乘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备案情况：本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各投资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千乘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3.279%
三亚千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9.672%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9.672%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8.197%
周斌	有限合伙人	3000	9.836%
陈菊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6.557%
安猛	有限合伙人	1000	3.279%
李沛轩	有限合伙人	2000	6.557%
刘威	有限合伙人	2000	6.557%
刘迎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3.279%
张安	有限合伙人	1000	3.279%
龙翠耘	有限合伙人	1000	3.279%
程国胜	有限合伙人	1000	3.279%
张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3.279%
合计		30,500	100.000%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三）出资认缴

原则上参与首次认缴的各合伙人应分三期出资，各期出资比例分别为其认缴出资额的 40%、30%、30%，但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可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具体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书确定。

（四）基金存续期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十五（15）年，该期限为企业登记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的初始期限为八（8）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前四（4）年为投资期，后四（4）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投资期一（1）年，如延长投资期，则退出期相应缩短，本合伙企业的初始存续期限不变。退出期可延长两（2）次，每次延长一（1）年，其中第一次延长可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第二次延长需经顾问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后如拟继续延长的，则需经顾问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向工业科技领域的中早期项目。

（六）退出机制

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被投资载体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转让被投资载体权益、被投资载体清算或适用法律允许且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七）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八）管理模式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职权

（1）基金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委托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机构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

日常运营、投资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合伙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将与管理人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合伙协议》约定原则基础上就管理人的职权等做具体约定。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内，普通合伙人拟更换管理人的，须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管理人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普通合伙人在《合伙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委托，提供与本合伙企业募集、投资管理、日常运营相关的服务并履行相关职权。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之任何投资、临时投资以及符合法律规定及/或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投资等；

② 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管理、运用、维持和处分本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物权、待投资现金、待分配现金、费用备付现金等；

③ 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或与违约合伙人就违约责任追究事宜达成其他协议；

④ 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相关后续合伙人缴付后续认缴利息义务；

⑤ 采取本有限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⑥ 开立、维持和撤销本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

⑦ 聘用、更换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托管机构等）为本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并签署相关协议；

⑧ 订立和修改委托管理协议。

.....

（3）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适用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本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2、决策机制

管理人内部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需经过半数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3、收益分配机制

本合伙企业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初步划分；临时投资收入等其他可分配现金收入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进行初步划分（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按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更为合理的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根据前述方式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直接支付给该普通合伙人，划分给特别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直接支付给特别有限合伙人。划分给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在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如下顺序分配：

(1) 首先，覆盖实缴出资额。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累计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出资额；

(2) 其次，门槛回报。如有剩余的，则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其各笔实缴出资额实现按照每年单利百分之六（6%）计算所得的回报（“门槛回报”）。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各笔出资划付至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项每次取得分配之日止；

(3) 再次，回报追补。如有剩余的，则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上述第（2）项的门槛回报/80%*20%；

(4) 最后，20/80 分成。如有剩余的，则（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

通合伙人，（i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出资违约金在支付本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后仍有剩余的，应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照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后续认缴利息应当按照当次后续认缴前的现有合伙人之间按当时实缴出资比例向现有合伙人进行分配。

4、一票否决权

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九）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经普通合伙人批准，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在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适用优先购买权时，拟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转让财产份额的书面有效申请。该书面有效申请应包括拟转让财产份额、转让对价、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期限、受让方基本信息及其他与该次转让相关的重大事项。普通合伙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五（5）日内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如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不适用优先购买权时，则转让方应至少提前十（10）日向普通合伙人提交有效申请。

（十）有限合伙人退伙

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除非适用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在适用法律和监管要求允许的前提下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适用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但其丧失该资格；
- （3）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4）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十一）违约责任

如合伙人未能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缴付任何一期出资款，则

(i) 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继续缴付逾期出资并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按日支付逾期出资罚息，直至其将应缴金额缴齐；(ii) 对于逾期缴付全部首期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该名有限合伙人立即丧失其有限合伙人资格，《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其他认缴法律文件视为自始对该有限合伙人无效，该有限合伙人视为自始未加入本合伙企业；(iii) 对于逾期缴付部分当期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缩减对本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或强制该有限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还有权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出资严重违约合伙人”并向该有限合伙人发送严重违约通知。一旦任何有限合伙人因本条被认定为出资严重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结合该出资严重违约合伙人已实际缴付出资的情况采取如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措施。继续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本合伙企业按日支付逾期出资罚息。向本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违约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十（20%）。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意在依托专业基金管理机构的优势，汇聚多方资源，挖掘该领域具备高增长潜力的优质标的。就短期而言，此次投资虽会占用部分公司资金，但预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显著负面影响。从长远角度审视，倘若基金运作顺利且被投项目发展良好，公司将获得丰厚的投资回报，进而增强盈利水平与市场竞争实力。此外，凭借基金平台的资源协同效应，公司有望同业内领军企业构建合作纽带，推动业务多元化拓展，完善产业生态布局。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合作投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变更登记及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本基金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照本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千乘三期（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